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件	
一、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4
四、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5
五、壹佰零伍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伍年度財務報表	18
七、壹佰零伍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5
五、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7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壹佰零伍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零伍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壹佰零伍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15,0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4,500,000元，壹佰零伍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7-78頁【附錄五】。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17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伍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39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伍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31,116,394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附件七】。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53頁【附件八】。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法人董事森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杜柏蒼，因為整體業務考量，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106年6月15日，提請 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2.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6年06月15日起至107年06月10日止。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4、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回顧民國105年，宜特擴充營運規模與擴大資本支出，此精實的策略布局，雖影響短期獲利，使得獲利較104年減少35.66%，每股稅後盈餘4.51元。但長期而言，將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茲將105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6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5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5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5 年營收為 1,520,076 仟元，年增 20.33%；
民國 105 年營業毛利為 607,432 仟元，年增 31.44%；
民國 105 年營業淨利為 263,015 仟元，年增 98.73%；
民國 105 年稅後淨利為 231,116 仟元，年減 28.98%；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5 年合併營收為 2,343,542 仟元，年增 16.01%；
民國 105 年營業毛利為 700,106 仟元，年增 19.53%；
民國 105 年營業淨利為 156,518 仟元，年增 2366.73%；
民國 105 年稅後純益為 153,813 仟元，年減 41.69%；
以民國 10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4.51 元，年減 35.66%。

宜特科技(3289) 民國 105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343,542	2,020,092	16.01%
營業毛利	700,106	585,708	19.53%
營業淨 (損)益	156,518	(6,905)	2366.73%
稅前純益	206,362	326,514	(36.80%)
稅後純益	153,813	263,766	(41.69%)
每股盈餘 (元)	4.51	7.01	(35.66%)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5 年，電子產業研發開案量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傳統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成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同時可預見，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模組被應用在汽車上。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車用電子的可靠度驗證，以及如何執行供應鏈品質驗證與管理，對車廠來說將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半導體應用在汽車領域是一個逐年成長的市場，近年來爆發性更強，兩岸的 IC 供應商也積極想要切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宜特在電驗證市場耕耘已久，民國 104 年，更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 105 年，更結合德凱，偕同德凱公司，與大陸第一汽車集團關聯企業-長春一汽汽車貿易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二級服務系統運營中心(以下簡稱一汽二級)，簽訂正式服務合約，展開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打造一汽集團售後服務市場世界級的水準。

2.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宜特逐步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的可靠度檢測(RA)，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

民國 105 年，在物聯網領域，宜特擴大營運範疇，從 HDMI/MHL 有線訊號測試，拓展至 OTA 無線通訊測試，正式切入物聯網最核心的技術-智能手持裝置 SISO(單輸入單輸出)/MIMO/Wifi 無線傳輸測試。此佈局使得宜特成為台灣第一家能同時提供有線與無線測試與認證服務的專業實驗室。

民國 106 年初，宜特無線訊號測試實驗室，更取得取得 MIMO(多輸入多輸出)資質，成為亞太第一家由美國無線通訊和互聯網協會 CTIA 授權核可的 MIMO OTA 實驗室(CATL, CTIA Authorized Test Labs)，將可協助客戶出具合格 MIMO OTA 測試報告書，取得認證。

3. 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半導體產業朝更先進製程發展之際，宜特材料分析檢測技術，在民國 105 年，已突破 5 奈米製程，不僅協助多間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完成 TEM 分析與驗證，其技術能量更深獲 IEEE 半導體元件故障分析領域權威組織 IPF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hysical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積體電路失效分析論壇)肯定，於會議期間發表最新研究成果。

未來展望

民國105年，是宜特在兩岸擴展產能與營運規模的一年。包括大陸擴充實驗室據點；台灣部分，則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及12月，各斥資3.56億與4.12億，於竹科園區購入6087坪、6072坪兩座廠房，以因應未來五到十年車電檢測、先進製程、IoT物聯網驗證的產能布局。

展望民國106年，將會是擴產逐步收網的一年。來自兩岸與國際大客戶實質的訂單支持，包括車電檢測、先進製程等可靠度驗證(RA)、故障分析(FA)與材料分析(MA)等訂單。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汽車電子/車聯驗證、材料分析、物聯網/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陸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宜特三)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104年12月22日至107年12月22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1月22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87.3元
擔保情形	無
發行公司贖回權	<p>(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5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2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1月2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p>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已轉換張數:1,246張，已轉換普通股股數:1,343,856股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附件四：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宜特四)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105年12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105年12月5日至106年1月5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107.5元
擔保情形	無
發行公司贖回權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6年1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0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6年1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0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若有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轉換公司債。</p>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已轉換張數：0 張，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 股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附件五：壹佰零伍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年9月30日通過2,000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6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依規定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104.9元，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以不低於參考價格80%即84元，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價格為84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是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年10月18日
應募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對象: 劉復漢 (2) 資格條件: 個人 (3) 認購股數: 600仟股 (4) 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5)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6) 與公司之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84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84元為參考價格104.9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p>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p>	<p>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於105年10月18日收足私募股款完成，並於105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p>
<p>私募效益顯現情形</p>	<p>該次辦理籌資案件，已有效償還借款、降低利息負擔、強化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其籌資案件之效益已顯現。</p>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伍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20,076 仟元，主要

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484,004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以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

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及 1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9,615	4	\$ 190,360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三二)	\$ -	-	\$ 16,4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69,997	2	114,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九)	483,129	11	536,69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三一)	24,949	1	20,45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08	2	85,083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一)	35,487	1	13,451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三一)	8,941	-	14,97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160	1	37,3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8,597	1	49,3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5,340</u>	<u>18</u>	<u>798,640</u>	<u>2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十八及 三一)	435,213	10	459,616	1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602</u>	<u>15</u>	<u>740,312</u>	<u>23</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八)	28,265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 二六及二七)	1,828,460	42	1,320,283	42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552,352	13	285,09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一、三一及三二)	1,104,911	26	787,823	2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015,000	23	435,000	1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4,945	-	6,2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2,005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546	-	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4,483	-	4,3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553,771	13	246,68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3,840</u>	<u>36</u>	<u>726,491</u>	<u>23</u>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2	-	8,848	-	2XXX	負債總計	<u>2,215,442</u>	<u>51</u>	<u>1,466,803</u>	<u>46</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九)	14,195	-	13,884	-		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7,175</u>	<u>82</u>	<u>2,383,768</u>	<u>75</u>	3110	普通股股本	523,783	12	464,830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u>\$4,302,515</u>	<u>100</u>	<u>\$3,182,408</u>	<u>100</u>	3140	預收股本	-	-	4,073	-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21	435,14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3	650,931	20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7,073</u>	<u>49</u>	<u>1,715,60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302,515</u>	<u>100</u>	<u>\$3,182,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一）	\$ 1,520,076	100	\$ 1,263,297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一）	<u>912,644</u>	<u>60</u>	<u>801,17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607,432</u>	<u>40</u>	<u>462,127</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4,565	5	78,595	6
6200	管理費用	218,623	15	220,24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229</u>	<u>3</u>	<u>30,9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417</u>	<u>23</u>	<u>329,78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63,015</u>	<u>17</u>	<u>132,3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35,279	2	18,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291	-	359,526	2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796)	-	(12,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956</u>)	(<u>1</u>)	(<u>112,00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818</u>	<u>1</u>	<u>253,317</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277,833	18	385,66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6,717</u>)	(<u>3</u>)	(<u>60,23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116</u>	<u>15</u>	<u>325,425</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520)	-	8,6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63,494)	(4)	(8,8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 十)			
	(8,188)	(1)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3,202)	(5)	3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7,914</u>	<u>10</u>	<u>\$ 325,040</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51</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024	\$ 460,240	\$ -	\$ 407,219	\$ 38,354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84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92,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325,42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38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325,040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19,9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483	464,830	4,073	435,141	60,246	63,784	650,931	36,600	1,715,60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2	-	(32,54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2,645)	-	(252,64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31,116	-	231,1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	(71,820)	(73,2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734	(71,820)	157,914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6,881	-	-	-	-	26,881
E1	現金增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9,846)	-	(39,8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820	-	20,978	-	-	-	-	21,7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378	\$ 523,783	\$ -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5,220)	\$ 2,087,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833	\$ 385,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09	174,2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	4,413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170)	5,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0	(474)
A20900	財務成本	8,796	12,685
A21200	利息收入	(921)	(1,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014)	1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9,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3,956	112,00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3)	1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77	(187,496)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90)	(11,57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052)	99,2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69)	(8,87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7	19,95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6,029)	14,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8)	100,0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4,652	360,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2)	(12,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78)	(23,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142</u>	<u>323,78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0,853)	(343,652)
B01200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13,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35)	(513,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8	84,7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4)	(1,49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0)	(5,5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	1,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7,308)</u>	<u>(361,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13)	(113,0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1,589,9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5,3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發行新股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031</u>	<u>40,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u>	<u>1,0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745)	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60</u>	<u>186,1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615</u>	<u>\$ 190,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43,54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683,970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1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3%及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46	13	\$ 598,60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6,135	6	\$ 190,1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299	-	1,6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89,997	2	149,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及九)	680,047	13	679,05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9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四)	26,684	1	23,4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72	2	118,7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5,369	-	27,807	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四)	12,731	-	27,952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四)	12,917	-	9,8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912	1	51,322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六)	163,887	3	111,4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 三五)	91,796	2	64,8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7,549</u>	<u>30</u>	<u>1,451,857</u>	<u>3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二一 及三四)	526,315	10	535,074	1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7,597</u>	<u>23</u>	<u>1,138,064</u>	<u>29</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八)	119,895	2	55,608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二)	626,173	12	437,162	11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52,352	11	285,09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三、三五及三七)	2,040,882	40	1,474,036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1,129,494	22	590,274	1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249	-	11,9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005	-	2,00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0,689	1	23,3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3,851</u>	<u>33</u>	<u>877,372</u>	<u>2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354	-	3,205	-		負債總計	<u>2,871,448</u>	<u>56</u>	<u>2,015,436</u>	<u>52</u>
1915	預付設備款	710,282	14	375,762	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 、二八及三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30,861	1	22,88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23,783	10	464,830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二)	14,195	-	13,884	-	3140	預收股本	-	-	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1,580</u>	<u>70</u>	<u>2,417,875</u>	<u>62</u>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17	435,14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1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1	650,931	17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87,073	40	1,715,605	44
							非控制權益	190,608	4	138,691	4
						36XX	權益總計	<u>2,277,681</u>	<u>44</u>	<u>1,854,296</u>	<u>48</u>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149,129</u>	<u>100</u>	<u>\$3,869,732</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149,129</u>	<u>100</u>	<u>\$3,869,7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2,343,542	100	\$2,020,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u>1,643,436</u>	<u>70</u>	<u>1,434,38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00,106</u>	<u>30</u>	<u>585,70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533	5	132,012	6
6200	管理費用	332,060	14	341,8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95</u>	<u>4</u>	<u>118,75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588</u>	<u>23</u>	<u>592,61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6,518</u>	<u>7</u>	<u>(6,9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51,753	2	41,1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298)	-	296,287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8,513)	(1)	(18,3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6,902</u>	<u>1</u>	<u>14,2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44</u>	<u>2</u>	<u>333,419</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206,362	9	326,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2,549)</u>	<u>(3)</u>	<u>(62,7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813</u>	<u>6</u>	<u>263,76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1,520)	-	8,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三)			
	(64,702)	(3)	(9,0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三)			
	(8,188)	-	(2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410)	(3)	(5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403</u>	<u>3</u>	<u>\$ 263,204</u>	<u>1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116	10	\$ 325,4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303)	(3)	(61,659)	(3)
8600				
	<u>\$ 153,813</u>	<u>7</u>	<u>\$ 263,76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914	7	\$ 325,04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511)	(4)	(61,836)	(3)
8700				
	<u>\$ 79,403</u>	<u>3</u>	<u>\$ 263,20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51</u>		<u>\$ 7.0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024	\$ 460,240	\$ -	\$ 407,219	\$ 38,354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844	\$ 200,106	\$ 1,646,95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92,840)	-	(92,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325,425	(61,659)	263,7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385)	(177)	(5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325,040	(61,836)	263,20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12,525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4,073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24)	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19,987	-	19,98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97	3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483	464,830	4,073	435,141	60,246	63,784	650,931	36,600	1,715,605	138,691	1,854,29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2	-	(32,542)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2,645)	-	(252,645)	-	(252,64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31,116	-	231,116	(77,303)	153,8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	(71,820)	(73,202)	(1,208)	(74,41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734	(71,820)	157,914	(78,511)	79,40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6,881	-	-	-	-	26,881	-	26,881
E1	現金增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348,829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108,537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9,846)	-	(39,846)	39,84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820	-	20,978	-	-	-	-	21,798	-	21,79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0,582	90,5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378	\$ 523,783	\$ -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5,220)	\$ 2,087,073	\$ 190,608	\$ 2,277,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62	\$ 326,5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40	402,144
A20200	攤銷費用	9,999	7,63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293)	7,1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05	(1,8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513	18,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3,660)
A21300	股利收入	(8,053)	(5,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902)	(14,2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6)	49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0,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219)	(4,3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1	(179,973)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87)	(23,497)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352)	31,59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13)	(9,58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22)	(53,55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9	29,141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5,221)	27,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4)	110,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42,643	367,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54)	(20,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13)	(22,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576	325,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82,6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740)	(32,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372)	(992,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7	35,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75)	(2,893)
B01900	處份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47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90	-
B01200	取得成本法之投資	(64,2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0,49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977)	(24,1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5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3,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53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020)	(61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1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2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7,405	1,738,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1,288)	(1,746,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現金增資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2,839	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712	229,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	3,3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738	(54,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608	653,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46	\$ 598,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七：壹佰零伍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伍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5,743,72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844,5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3,2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4,515,896
本期淨利	231,116,3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11,6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2,520,650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124,985,718	
分配合計		124,985,7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534,932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6.3.31 流通在外股數 62,492,85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2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因應法令修改</p>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因應法令修改</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p>	
--	---	--

<p>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p>	
---	--	--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p>	<p>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p>	
---	--	--

<p>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p>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	---	--

<p>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p>	<p>因應法令修改</p>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

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因應法令修改及修訂內部辦法</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 <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p>	
---	--	--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u>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拾壹、【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 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五：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一、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105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股東會日期			106 年 6 月 15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2.0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元)	15,000,000
董監酬勞(元)			4,500,000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依法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說明如下：

第十八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500,000元。

(三)、1. 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為19,500,000元。

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帳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一致。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23,78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壹佰零陸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陸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04.06.11	3年	2,194,241	4.72	2,720,288	4.35
副董事長	陳勁卓	104.06.11	3年	428,091	0.92	616,693	0.99
董事	杜忠哲	104.06.11	3年	789,370	1.70	870,441	1.39
董事	崔革文	104.06.11	3年	242,698	0.52	280,361	0.45
董事	森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蒼	105.09.30	3年	600,000	1.16	691,640	1.11
獨立董事	管康彥	104.06.11	3年	-	-	-	-
獨立董事	張澤銘	104.06.11	3年	-	-	-	-
合計				4,254,400	9.02	5,179,423	8.29
監察人	杜青峰	104.06.11	3年	867,987	1.87	954,471	1.53
監察人	劉錦龍	104.06.11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104.06.11	3年	116,678	0.25	120,178	0.19
合計				984,665	2.12	1,074,649	1.72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2,508,895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00,711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0,071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